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82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鍾政曄

被告 吳健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肆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5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新北市瑞芳區臺二線深澳路口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貨車（下稱系爭B車），造成系爭B車損壞，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6,016元（含材料2萬9,751元、補

01 漆1萬2,015元、工資4,250元)，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3 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016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  
08 請書、系爭B車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9 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結帳工單、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  
10 聯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第21頁至第39  
11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3年4月30日新北警  
12 瑞交字第1133599818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本  
13 院卷第65頁至第105頁），而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既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1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6 五、雙黃實線即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雙向禁  
17 止超車或跨越行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  
18 條第1項第8款及第1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  
19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20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21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22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3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24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5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規  
27 定。被告駕駛系爭A車於上開路段設有分向限制線處跨越行  
28 駛至對向車道，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撞系爭B車，  
29 造成系爭B車損壞，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  
30 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  
31 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B  
02 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03 賠償請求權。

04 六、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7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8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09 爭B車於110年9月24日領照，至112年4月26日本件事故受損  
10 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1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  
12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3 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  
14 間應以1年8月計，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  
15 算折舊並不爭執，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  
16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  
17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  
18 爭B車之零件費用2萬9,751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1萬  
19 5,596元【計算式：① $29,751 \times 0.369 = 10,978$ ② $(29,751 -$   
20  $10,978) \times 0.369 \times 8/12 = 4,618$ ，①+②=15,596，小數點以  
21 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  
22 用為1萬4,155元（計算式： $29,751 - 15,596 = 14,155$ ），加  
23 上不應折舊之補漆1萬2,015元、工資4,250元，修復系爭B車  
24 之必要費用應為3萬420元（計算式： $14,155 + 12,015 + 4,250 = 30,420$ ）。

2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3萬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0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八、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01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02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九、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04 兩造勝敗比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61元（ $30,420 \div 46,016$   
05  $\times 1,000 = 661$ ），餘由原告負擔。

06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洪儀君